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建设单位：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13年11月，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淮北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6月19日，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742号）。

2015年7月，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于2019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19年6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223961202000001Q）。

2018年7月，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整改，由寿县寿州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环保设施设计。

### **1.2 施工简况**

2018年7月，由茂名建筑集团第三有限公司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施工工作。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组织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安装。施工期无环保投诉问题。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2月，危险废物暂存库建成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监测。

2021年3月，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编制了《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于2021年3月31日组织验收工作组会议，验收工作组查验了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审阅《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环保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设有专人负责组织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箱、消防柜、收集桶等应急设施。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确保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得到及时修整和恢复，实现项目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将环保监理工作纳入日常施工监理工作范围，施工期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保投诉，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企业对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整改后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库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铺垫防渗材料，设置有导流沟和警示标识，配套有照明、监控、带锁大门、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如灭火沙、收集桶等。室内悬挂责任制度，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整改后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